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9月23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:行政執行官鄧順生 連絡電話: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:33

## 欠稅男三度分期又不還 宜蘭分署查封拖吊貨車不手軟

宜蘭員山一位經營企業社的楊姓男子(45年次),因欠繳營業稅共計新台幣(下同)87萬餘元未依限繳納,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(下稱移送機關)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(下稱宜蘭分署)執行。

宜蘭分署收案後,通知楊男到場說明財產狀況及清償計畫,楊男於 108年12月辦妥分期並由自稱「實際負責人」的親友提供擔保後,僅 繳納1期。110年3月再度辦理分期,只繳納2期即未再繳納。111年 1月第3次辦理分期,依舊繳納3期後未再繳納。今年7月宜蘭分署通知楊姓男子到場,楊男委託親友欲再次提出分期申請。宜蘭分署考量已經多次給予分期繳款機會,卻一再違約不履行,斷然拒絕楊男的分期清償申請,並於112年9月23日上午會同移送機關至楊男宜蘭縣員山鄉之營業處所附近的鐵皮屋,執行自稱「實際負責人」親友提供擔保之車號8000-00號3.49噸白色貨車,當場予以查封並實施拖吊。楊男如再不提出適當的清償計畫,車輛將難逃法拍下場!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,收到欠稅繳款書後,務必在期限內自

行繳納,以免衍生滯納金。如有經濟困難,亦應說明財產狀況,提出適當清償計畫,或以辦理分期方式清償。切勿置之不理,以免移送執行後,遭扣薪、扣存,甚至執行愛車、不動產,得不償失!